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66号

罪犯李作敏，男，1988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(2022)云0921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作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7.65元，账户余额19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作敏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